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

（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3

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 7

5 其他内容 7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7

1 概述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企业原名称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名称为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地处嵊州市三界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致力于生物医药（多肽类药物）及中间体的集研究开发和生产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共设 2 个厂区，一处为横一支路厂区、另一处为启航路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

为了公司的发展，企业拟采用合成、切割、纯化、冻干等国内先进技术及工艺，购置合成仪、切割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真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及设施，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6900 公斤原料药、美容肽原料，2000 吨美容肽原液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赋码，项目代码 2608-330683-07-02-871373。

本项目主要生产药物肽原料药、美容肽原料及原液，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药物肽原料药属于生物制药，但涉及化学合成，故属于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美容肽原料及原液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全部”类别、“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中“全部”类别，因此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第十三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简化程序”。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企业位于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S337055），该开发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浙环函 2025[409]号。据此，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简化公众参与，最终通过其官网及所在地报纸两种方式同步公开的形式进行了本次项目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环评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位于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S337055），该开发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浙环函 2025[409]号，可免予张贴公示。

2.2.2 媒体公示

本次项目期间，在《今日嵊州》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12 日，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4 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 广告热线:83119888

生活新知

今日嵊州

养生

防范脑出血 这些信号要当心

美食

花生猪蹄

荷塘小炒

葱香小芋头

身边

面包如何储存复热?

微健康

3类人更适合吃煮熟的苹果

标注"全麦" 不一定是全谷物食品

两个家常润燥方缓解秋季干燥

别把流感当"重感冒"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运动 我健康

生命在于运动,科学运动有益健康

本报地址:杨港路801号 联系电话:总编室83332289 新闻部83029888 新媒体部83183371 广告部83119888 发行部83119722 投稿:爱嵊州APP社区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锦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网站 https://www.peptide-china.com/announcements/news.php?classl=175 上发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月 10 日 8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征求意见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公民、法人、组织等。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或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建设单位: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陈先生,13857503932。环评单位:余工,0571-86815323,电子邮箱:88258516@qq.com。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A04版 目录 往期



4 2026年10月12日 星期一 广告热线：83119888

生活新知

今日嵊州

养生

寒露饮食，多"甘"少"辣"防秋燥

美食

蒜蓉粉丝生蚝

身边

做菜加味精有技巧

微健康

每天睡前搓搓脚

咖啡加奶对抗炎症效果更好

椒盐带鱼

用电安全指南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抵押贷"搬上手机 线上融资更便捷

交通银行绍州支行营业部：绍州大道338号 83016165 83020950
交通银行广通支行：绍州大道南571号、573号、575号、577号 83346156
交通银行越州支行：北直街1号老国商楼下 83032939

文明健康 · 有你有我 | 健康生活

每天锻炼一小时 幸福生活一辈子

【科学安排时间，注意锻炼身体】

本报地址：杨港路801号 联系电话：总编室 83332289 新闻部 83029888 新媒体部 83183371 广告部 83119888 发行 83119722 投稿：爱嵊州APP社区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锦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网站 https://www.peptide-china.com/announcements/news.php?classl=175 上发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8时～2026年10月14日，征求意见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公民、法人、组织等。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或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陈先生，13857503932。环评单位：余工，0571-86815323，电子邮箱：88258516@qq.com。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2.2.3 其他公示方式

环评期间，在建设单位公司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www.peptide-china.com/announcements/news.php?class1=175

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或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横一支路8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3857503932

九、承担评价工作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B座1702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71-86815323　电子邮箱：88258516@qq.com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8日

征求意见稿（删除涉密）-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技改项目.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媒体公示和网上公示期间，公告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

综合媒体公示和网上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结论可信，公示结果全部采纳。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 1。

附件 1：

公众参与承诺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在“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环评期间，组织进行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并单独编制完成了《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附件 2：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标段）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启航路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内容：项目采用合成、切割、纯化、冻干等国内先进技术及工艺，购置合成仪、切割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真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及设施，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6900 公斤原料药、美容肽原料，2000 吨美容肽原液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5.3 亿元，利税 15 亿元。

二、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设 2 个厂区，一处为横一支路厂区、另一处为启航路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企业共审批有 9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已实施淘汰，2 个项目已经建成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1 个在“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实施后淘汰；另 3 个项目已批，其中“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在建，先行工程预计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另外 2 个项目待建。经调查，企业已批建成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厂内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目前厂内环保设施均能实现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1、电子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公众可在公示期间，于工作日至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以

及关心该项目实施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或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八、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横一支路 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3857503932

九、承担评价工作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B 座 1702 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71-86815323　　电子邮箱：88258516@qq.com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